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567.0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567.0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河源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405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农房抗震改造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405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元)	总金额	151.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151.2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惠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108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08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td>申报单位</td> <td>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02.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102.2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汕尾市(含雷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73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对象危房改造	符合对象危房改造	73户	73户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农房抗震改造	0	0
		时效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农房设计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开工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88.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88.2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阳江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63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63户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0
		时效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社会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23.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123.2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江门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88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88户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0	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553.0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553.0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湛江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395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395户	395户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0	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365.4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365.4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茂名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261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261户	261户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0	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基本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373.8万元				
	其中: 2021年金额	373.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肇庆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26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267户	267户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0	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637.0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637.0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清远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455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455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延续安排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201.6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 2021年金额 201.6万元			
政策依据	用于完成云浮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144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预计完成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83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144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因地制宜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无严重损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